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八方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3頁所載的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時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

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作出第I-3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如有需要)的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括有關集團實體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並無編製 貴公司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鋒意環球有限公司(「**鋒意**」)及其附屬公司(「**鋒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鋒意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3,467	404,124
服務成本		<u>(328,894)</u>	<u>(363,930)</u>
毛利		34,573	40,194
其他收入	6	369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0)	(285)
行政開支		(12,737)	(17,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8	<u>(3,531)</u>	<u>(3,555)</u>
除稅前溢利	10	18,144	12,452
所得稅開支	11	<u>(3,056)</u>	<u>(3,66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15,088</u></u>	<u><u>8,789</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33,038	44,84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5,382	8,901	—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 按金		2,317	—	—
		<u>40,737</u>	<u>53,744</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85,997	72,54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3,356	9,461	1,71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 款項	17	8,618	2,361	419
已抵押銀行結餘	18	9,280	9,0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5,386	4,624	—
		<u>122,637</u>	<u>98,071</u>	<u>2,131</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871	3,1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	25,635	24,027	2,804
撥備	21	4,725	3,456	-
應付稅項		2,833	1,826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	80	11	6,570
銀行借貸	22	70,334	48,783	-
融資租賃責任	24	10,370	11,258	-
		<u>117,848</u>	<u>92,509</u>	<u>9,37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4,789</u>	<u>5,562</u>	<u>(7,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26</u>	<u>59,306</u>	<u>(7,24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1,768	1,748	-
遞延稅項負債	23	2,861	3,590	-
融資租賃責任	24	14,623	18,905	-
		<u>19,252</u>	<u>24,243</u>	<u>-</u>
資產淨值		<u><u>26,274</u></u>	<u><u>35,063</u></u>	<u><u>(7,243)</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0,200	8	-
儲備		<u>16,074</u>	<u>35,055</u>	<u>(7,24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26,274</u></u>	<u><u>35,063</u></u>	<u><u>(7,243)</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10	–	21,786	27,3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088	15,088
已付股息(附註12)	–	–	(20,800)	(20,800)
發行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的股份	4,590	–	–	4,59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	–	16,074	26,2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789	8,789
重組影響	(10,192)	10,192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0,192	24,863	35,063

附註：其他儲備指立高、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亮豪」)的股本與根據附註1所示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鋒意股本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經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9,570	13,703
利息收入	(356)	(458)
出售／撤銷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9)	(286)
融資成本	3,531	3,555
	<u>30,870</u>	<u>28,96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870	28,9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24)	13,4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3)	(9,37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318)	(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296	(1,60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54)	(69)
撥備增加(減少)	2,613	(1,289)
附追溯期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754)	(23,808)
	<u>22,556</u>	<u>5,545</u>
經營所得現金	22,556	5,545
已付所得稅	(705)	(3,941)
	<u>21,851</u>	<u>1,60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51	1,6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0	210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2,317)	-
購買機器及設備	(793)	(5,782)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9	420
提取已抵押銀行結餘	18	200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0,799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27,392)	(4,542)
	<u>(30,225)</u>	<u>1,30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25)	1,3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31)	(3,55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9,714)	(12,373)
新籌募的銀行借貸	15,311	31,627
償還銀行借貸	(3,300)	(29,370)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墊款	–	11,325
向一名控股股東償還之款項	–	(11,325)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590	–
	<u>3,356</u>	<u>(13,67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56</u>	<u>(13,6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18)	(10,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4	15,386
	<u>20,404</u>	<u>15,38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386</u>	<u>4,62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於重組完成前，立高由栢達(亞洲)有限公司(「栢達」)擁有，栢達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存續的信託聲明書為貴集團業務(「林氏家族業務」)的創辦人之一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亮豪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丞美由黃少芬女士(「黃女士」)(林先生之普通法配偶)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林先生及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透過彼等於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所持有的權益擁有林氏家族業務。控股股東可共同對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行使控制權。

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而言，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興天發展有限公司(「興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向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而同日，一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各人。緊隨其後，興天由林先生擁有約67%及由黃女士擁有約33%。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栢達、黃女士及林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立高、丞美及亮豪的全部股權予鋒意，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轉讓完成後，立高、丞美及亮豪成為鋒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以向獨立第三方Magic Pione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編纂]投資者」)轉讓200股於鋒意的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12,000,000港元。緊隨此項轉讓後，鋒意由[編纂]投資者及興天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統稱為「最終擁有人」。
-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控股股東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由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 (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7,867股及2,1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編纂]投資者。
-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Profound Well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於其註冊成立後，2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

-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編纂]港元的未繳股款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 (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7,867股Gold Cavaliers的股份由興天轉讓予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興天、[編纂]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與[編纂]投資者轉讓彼等於鋒意的全部權益予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將按興天及[編纂]投資者的指示，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發行299股及20股股份。該項換股完成後，鋒意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1至第3步，鋒意已成為立高、丞美及亮豪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彼等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以及鋒意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上文詳述的第4至第10步，貴公司透過在鋒意及最終擁有人之間配置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且基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時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匯報金額造成影響，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26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1,657,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公司董事預期，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未來承擔將須於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貴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將貴公司與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貴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五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當可能將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當各 貴集團活動符合指定條件，收益予以確認，如下述。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 貴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按彼等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機器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有關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較高者。否則，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位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比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宜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認定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在貴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負債獲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預計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除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的範圍外，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造成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稅項即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商譽所產生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暫時投資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85,997,000港元及72,54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純粹源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貴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05,399</u>	<u>43,346</u>	<u>14,722</u>	<u>-</u>	<u>363,467</u>
分部業績	<u>28,294</u>	<u>1,526</u>	<u>4,753</u>	<u>-</u>	<u>34,573</u>
其他收入					3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0)
行政開支					(12,737)
融資成本					<u>(3,531)</u>
除稅前溢利					<u>18,1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43,982</u>	<u>31,552</u>	<u>27,870</u>	<u>720</u>	<u>404,124</u>
分部業績	<u>31,555</u>	<u>3,365</u>	<u>5,256</u>	<u>18</u>	<u>40,194</u>
其他收入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5)
行政開支					(17,667)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3,555)</u>
除稅前溢利					<u>12,4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編纂]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298	14,093	4,787	-	118,178
若干機器及設備					85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38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2,317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8,618
已抵押銀行結餘					9,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86
資產總值					<u>163,374</u>
分部負債	28,967	4,237	1,193	-	34,39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2
應付稅項					2,833
銀行借貸					70,334
融資租賃責任					24,993
遞延稅項負債					2,861
負債總額					<u>137,100</u>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525	9,115	21,901	208	116,749
若干機器及設備					63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62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361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4
資產總值					<u>151,815</u>
分部負債	23,937	3,190	1,554	38	28,719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1
應付稅項					1,826
銀行借貸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30,163
遞延稅項負債					3,590
負債總額					<u>116,752</u>

就監控各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10,426	1,480	503	–	12,409	937	13,346
機器及設備折舊	7,892	1,120	380	–	9,392	178	9,570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66	10	3	–	79	(60)	19

	廢物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7,055	1,995	16,461	46	25,557	85	25,642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56	1,046	1,774	24	13,400	303	13,703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243	22	20	1	286	-	286

地區資料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為數33,038,000港元及44,843,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94,661	315,681
客戶B	44,530	59,40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	21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176	248
雜項收入	13	187
	369	64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9	286
匯兌虧損淨額	(549)	(571)
	<u>(530)</u>	<u>(28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516	2,316
融資租賃責任	1,015	1,239
	<u>3,531</u>	<u>3,555</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林先生、蔡仲言先生(「蔡仲言先生」)及王子進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蔡偉明先生(「蔡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向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王先生 千港元	蔡偉明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2	206	202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0	10	38
	<u>1,080</u>	<u>216</u>	<u>212</u>	<u>1,508</u>

	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蔡仲言 先生 千港元	王先生 千港元	蔡偉明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6	-	259	401	1,666
花紅(附註ii)	200	-	-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3	14	45
	<u>1,224</u>	<u>-</u>	<u>272</u>	<u>415</u>	<u>1,911</u>
酬金總額	<u>1,224</u>	<u>-</u>	<u>272</u>	<u>415</u>	<u>1,911</u>

附註：

- (i) 林先生出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
- (ii) 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林先生以及林先生及蔡偉明先生，其酬金載於(a)項的披露資料。其餘四位及三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0	1,714
花紅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44
	<u>1,912</u>	<u>1,958</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45	5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9,570	13,703
董事薪酬(附註9)	1,508	1,9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78,250	309,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09	8,037
員工成本總額	288,367	319,507
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貴集團的最低租賃款項	612	1,126
一名關連方代表 貴集團的最低租賃款項	1,160	72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56	2,934
遞延稅項(附註23)	600	729
	3,056	3,663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994	2,0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0)	(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2	1,34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0
其他	30	10
年內稅項支出	3,056	3,663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及亮豪分別向林先生宣派股息8,8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而丞美則向黃女士宣派4,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4.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現場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0	46	9,069	52,634	61,989
添置	443	494	652	11,757	13,346
出售	(199)	-	-	(42)	(2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540	9,721	64,349	75,094
添置	85	-	669	24,888	25,642
出售/撤銷	-	-	-	(951)	(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540	10,390	88,286	99,78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9	29	6,741	25,798	32,667
年內撥備	166	12	759	8,633	9,570
出售時對銷	(139)	-	-	(42)	(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41	7,500	34,389	42,056
年內撥備	195	108	725	12,675	13,70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817)	(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149	8,225	46,247	54,9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u>	<u>499</u>	<u>2,221</u>	<u>29,960</u>	<u>33,0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u>	<u>391</u>	<u>2,165</u>	<u>42,039</u>	<u>44,843</u>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辦公設備	20%
現場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28,557,000港元及35,789,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授予客戶60至90日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43	27,412
31至60日	29,832	25,674
61至90日	20,247	10,122
91至180日	4,726	8,400
超過180日	49	937
	<u>85,997</u>	<u>72,54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94%及87%具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且信貸質素良好。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並以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依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約4,775,000港元及9,33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36日及143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4,726	8,400
超過180日	49	937
	<u>4,775</u>	<u>9,337</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是否有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透過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按全面追溯基準轉讓予銀行。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已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0,138	65,4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4,448)	(30,640)
淨持倉量	<u>25,690</u>	<u>34,760</u>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按金	473	594	-
已付供應商按金	560	731	-
支付人壽保險保單款項(附註)	4,395	7,685	-
其他應收款項	277	4,065	-
預付款項	3,033	3,575	-
遞延及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8,738</u>	<u>18,362</u>	<u>1,71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382	8,901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3,356</u>	<u>9,461</u>	<u>1,712</u>
總計	<u>8,738</u>	<u>18,362</u>	<u>1,712</u>

附註：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已為林先生及黃女士購買兩份人壽保險保單，並於開始投保時向一間銀行一次繳清保費合共546,448美元(相當於約4,2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為黃女士購買第三份人壽保險保單，並於開始投保時向一間銀行一次繳清保費428,672美元(相當於約3,344,000港元)。根據該等保單， 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投保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 貴集團可根據該等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根據該等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該等保單列明的退保期(即於第一及第十五個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內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第一至第三年向 貴集團支付年利率3.6%至4.8%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支付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年利率2%至3%)。

於開始投保日期，保費總額由貴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人壽保險保單所載的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退保期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結餘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17.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一名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林先生	2,026	8,618	2,361	16,557	19,04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有關屬貿易性質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國泰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泰」)(附註)	80	11

附註：國泰由林先生的一名兄弟全資擁有。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	11
31至60日	40	-
	80	11

貴公司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419,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應付立高的款項6,57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的結餘，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並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2.50%。

19.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491	1,340
31至60日	1,263	1,029
61至90日	583	234
超過90日	534	545
	<u>3,871</u>	<u>3,148</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薪金	23,953	20,3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82</u>	<u>3,671</u>	<u>2,804</u>
	<u>25,635</u>	<u>24,027</u>	<u>2,804</u>

21. 撥備

	遣散費及 年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80	
年內支付	(1,725)	
年內撥備	<u>4,3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	
年內支付	(6,963)	
年內撥備	6,092	
年內撥回	<u>(4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04</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1,768	1,748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725</u>	<u>3,456</u>
	<u><u>6,493</u></u>	<u><u>5,204</u></u>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將對僱員作出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該撥備即管理層就直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被遣散而可能賺取的未來款項的最佳估計。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895	3,950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期貸款	13,991	14,193
因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 貿易應收款項而獲授的貸款	54,448	30,640
	<u>70,334</u>	<u>48,783</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8,366	37,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83	2,5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981	4,764
超過五年	4,904	4,344
	<u>70,334</u>	<u>48,783</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 或附帶可隨時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款項	<u>(70,334)</u>	<u>(48,783)</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基於載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零及2,223,000港元，均無擔保。

銀行融資以下列抵押及／或提供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為9,280,000港元及9,080,000港元；
- (ii) 如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iii) 四項物業，各項由黃女士、CCE Limited(由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利是物業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的公司)及事事達有限公司(由黃女士擁有的公司)擁有；
- (iv) 兩項物業，各項分別由CCE Limited及丰源有限公司(「丰源」)擁有；
- (v) 由貴集團及丰源所組成的若干實體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
- (vi) 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 (vii) 貴集團若干服務合約項目所得款項；及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分別約80,138,000港元及65,4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

貴公司董事認為，黃女士及相關公司作出的物業質押、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提供有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2.25%至6.25%	2.25%至5.25%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61
扣自損益(附註11)	<u>6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1
扣自損益(附註11)	<u>7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90</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00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須待香港稅務局確定的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貴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結轉。

24. 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0,370	11,258
非流動負債	<u>14,623</u>	<u>18,905</u>
	<u><u>24,993</u></u>	<u><u>30,163</u></u>

貴集團以租賃融資租賃其若干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期限介乎三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年利率1.35%至3.00%及年利率1.35%至3.0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10,975	12,164	10,370	11,258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78	10,366	7,255	9,837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842	9,453	7,368	9,068
	26,495	31,983	24,993	30,16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02)	(1,820)	-	-
租賃責任現值	<u>24,993</u>	<u>30,163</u>	24,993	30,16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12個月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10,370)	(11,258)
12個月後清償的到期款項			<u>14,623</u>	<u>18,905</u>

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林先生或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貴公司董事認為，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5.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立高、丞美及亮豪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及鋒意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0.01港元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Cavaliers。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款項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編纂]</u>	<u>[編纂]</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u>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持有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7	1,16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324</u>	<u>496</u>
	<u>2,311</u>	<u>1,65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辦事處物業的應付租金。

租約及租金經磋商及釐定為年期兩至三年。

此外，林先生擁有的高田服務有限公司(「高田」)已代表 貴集團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上文所述不包括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貸)，以及 貴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53	100,360	41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75,967	55,613	9,374
融資租賃責任	24,993	30,16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分別9,280,000港元及9,08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分別672,000港元及51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分別4,395,000港元及7,685,000港元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及美元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對換算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831,000港元及801,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將對該等結果造成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面臨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16)、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附註18)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貸或已抵押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其他市場利率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組織，因而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好的政府部門／組織客戶外，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0,138,000港元及65,4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3%及90%。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控股股東的償還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如有)。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871	-	3,871	3,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3	1,439	-	1,682	1,68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80	-	80	80
銀行借貸	4.70	70,334	-	-	70,334	70,334
融資租賃責任	1.95	-	10,975	15,520	26,495	24,993
		<u>70,577</u>	<u>16,365</u>	<u>15,520</u>	<u>102,462</u>	<u>100,9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148	-	3,148	3,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671	-	3,671	3,67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	11	-	11	11
銀行借貸	4.38	48,783	-	-	48,783	48,783
融資租賃責任	1.92	-	12,164	19,819	31,983	30,163
		<u>48,783</u>	<u>18,994</u>	<u>19,819</u>	<u>87,596</u>	<u>85,776</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804	-	2,804	2,80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6,570	-	-	6,570	6,570
		<u>6,570</u>	<u>2,804</u>	<u>-</u>	<u>9,374</u>	<u>9,374</u>

倘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之所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則屬可予變動。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8,439,000港元及44,833,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u>57,499</u>	<u>7,848</u>	<u>5,440</u>	<u>70,787</u>	<u>68,43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u>33,894</u>	<u>7,982</u>	<u>4,818</u>	<u>46,694</u>	<u>44,833</u>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u>(7,2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243)</u></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與控股股東的往來賬戶向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2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融資租賃下分別添置機器及設備約11,757,000港元及17,543,000港元。

31.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下列各方的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利息餉差總額：		
事事達有限公司	235	343
丰源有限公司	176	296
利是物業有限公司	199	288
	<u> </u>	<u> </u>
支付予或應付予國泰的分包費用	656	463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田就貴集團佔用的物業訂立租戶協議。根據高田訂立的租戶協議已付及應付業主的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高田	1,160	720
	<u> </u>	<u> </u>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7	79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88	391
	<u> </u>	<u> </u>
	1,985	1,188
	<u> </u>	<u> </u>

於各報告期末與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76	3,453
離職後福利	58	72
	2,534	3,525
	2,534	3,525

3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利率在強積金計劃中作出供款。貴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扣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已付或應付予積金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予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及10披露。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48,997,000港元及50,73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貴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相關金額或於該要求中指明的金額。據此，貴集團將須補償有關銀行。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金以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附註22。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貴集團有可能遭到索償。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鋒意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立高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清潔服務	(b)
丞美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清潔服務	(b)
亮豪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運輸服務	(b)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鋒意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立高、丞美及亮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審核。

立高、丞美及亮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35.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包括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重組)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四「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議決(其中包括)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進行貴公司股份的[編纂]獲得進賬，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按比例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進行配發及發行。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